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李金火

朱冠陵

被告 楊仁吉

楊焜隆

楊淑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被告 楊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乙○○及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
遺產，應按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法院與少年及家事法院間僅為普通法院與專業法院間
事務管轄之分配，民事庭與家事法庭間則為同一法院內部事
務之分配，是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雖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
3項第6款所定丙類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被繼承
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主要遺產所在地如設有少年及家事法
院，應由該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然如由民事法院依家事事

01 件法審理，仍不發生無審判權或違背專屬管轄之問題（臺灣
0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
03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時遺有如附表
04 所示遺產，主要遺產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位在本院
05 管轄區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且由本院民事庭依家事事件法
06 審理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亦不發生無審判權或違背
07 專屬管轄之問題。被告請求移送本件訴訟至家事法庭審理，
08 於法無據，尚難憑採。

09 二、被告戊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10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3 (一)原告為被代位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4 95年度執字第3258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惟乙○○仍未
15 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8,632元，及自96年2
1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9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
17 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
18 (二)乙○○業已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，然其迄未與其他繼承人即
19 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達成分割協議，如附
20 表所示遺產仍為乙○○與被告公同共有，妨礙原告對乙○○
21 之強制執行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乙
22 ○○行使權利，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。

23 (三)聲明：

24 1.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
25 與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動產各按應繼分比例1/5分配予
26 被告及乙○○。

27 2.乙○○於前項所分得之遺產，於1,628,632元及自96年2月
28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9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
29 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30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辯稱：

31 (一)己○○生前有固定收入，雖未受子女即被告、乙○○等人之

01 扶養，但由被告丙○○先代為墊付其生活費用，待一段時間
02 後再行結算。至己○○死亡前，被告丙○○已代墊己○○之
03 房屋稅4,834元、外勞看護費405,255元、安養費248,137
04 元、醫藥費111,029元、住院看護費48,400元（下合稱系爭
05 生活費用），尚未結清受償，是被告丙○○對己○○有代墊
06 系爭生活費用債權。另己○○死亡後，亦由被告丙○○支付
07 喪葬費用302,440元、辦理繼承登記費用24,698元。

08 (二)因被告丙○○為己○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，並支付喪葬費
09 用、辦理繼承登記費用，均屬遺產債務，且己○○之全體繼
10 承人對上情亦知之甚明，雖未達成分割遺產協議，仍同意以
11 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存款、現金全數抵償對被告丙○○
12 之遺產債務，如有不足，再由被告丙○○分別向其他繼承人
13 主張，被告丙○○同意不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主張
14 權利。

15 (三)此外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業經全體繼承人授權被
16 告丙○○出租他人，以收取租金抵償己○○之上開債務，不
17 宜變價分割。

18 (四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被告戊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0 或陳述。

2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原告得代位乙○○訴請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：

23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24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
2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26 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
27 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
28 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。

29 2.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9年7月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
30 產，繼承人為被代位人乙○○及被告計5人，應繼分比例
31 均為1/5乙節，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辦理如附表編號

01 1、2所示不動產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含己○○之繼承
02 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見本院卷第91至114頁）；
03 又乙○○積欠原告1,628,632元本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屢經
04 原告聲請對乙○○為強制執行仍未清償完畢乙情，亦據原
05 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2582號債權憑證
06 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是原告
07 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08 3.乙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，屢經原告聲請對乙○○為強制執行
09 仍未清償完畢，已說明於前；參以乙○○除繼承如附表所
10 示遺產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（見限閱卷第15頁之乙○○稅務
1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足見乙○○之責任財
12 產，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且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債權
13 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，堪認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。
14 又乙○○與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無不
15 能分割之情形，乙○○本得隨時訴請分割，然其迄今仍未
16 為之，足徵乙○○確實怠於行使分割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
17 權，依法代位請求分割，洵屬有據。

18 (二)被告丙○○就其支付喪葬費用302,440元、辦理繼承登記費
19 用24,698元，以及為己○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於253,051元
20 之範圍內，得由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存款、現金，先行
21 取償：

22 1.按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
23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
24 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
25 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；至於被繼承人之
26 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
27 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
28 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判意旨參
29 照）。被告丙○○辯稱由其支付喪葬費用302,440元、辦
30 理繼承登記費用24,698元乙節，業據提出費用明細表、禪
31 心閣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服務費發票、基隆市佛教蓮社收

據、蓮風企業有限公司喪葬費估價單、開成別院感謝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收據、許然地政士事務所費用明細表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、申領電子謄本交易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9、249至269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費用其中有關喪葬費用之支出，依我國一般喪禮習俗及倫理價值觀念，堪認必要而屬繼承費用；其中有關辦理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繼承登記費用，則係遺產管理及分割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均可由遺產支付之。從而，被告丙○○抗辯其此部分之支出，應先由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存款、現金抵償，尚屬可採。

2. 次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，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不因繼承而消滅，民法第344條、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，自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。另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亦有明定，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，若先由繼承人分割取得應繼財產，嗣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債務，徒增法律關係複雜，為簡化之故，乃設此規定。是被繼承人生前對於繼承人所負之未償債務，而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義務，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扣還，法雖無明文，惟如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，再向全體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，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，本於簡化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由應繼財產中扣還該繼承人。被告丙○○辯稱其於己○○生前代為支出系爭生活費用乙節，業據提出費用明細表、108年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、聘僱外國人委任契約、外勞看護服務費收據、勞動部准許聘僱外國人函、安養護服務費發票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費明細、振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新

01 光醫院醫療費用證明彙總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證
02 明、台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照服員照顧服務同意書、自
03 聘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9至247
04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應堪採信。被告丙○○既因代己○○支
05 出系爭生活費用，對於己○○有該筆債權存在，性質上屬
06 於己○○之生前債務，依上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
07 條之規定，自己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中扣還被告丙○
08 ○。惟被告丙○○陳稱願僅先就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
09 存款、現金中抵償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，是被告丙○○
10 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債權於253,051元之範圍內【計算
11 式：遺產580,189元－喪葬費用302,440元－辦理繼承登記
12 費用24,698元＝253,051元】，得由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
13 示存款、現金，先行取償。

14 (三)己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為分
15 割：

- 16 1.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
17 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
18 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
19 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
20 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21 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
22 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
23 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4 2.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
25 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
26 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
27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
28 束，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
29 利用效益等情事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。本院審酌原
30 告僅為求得乙○○就如附表所示遺產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
31 行，若採取變價分割，致被告有喪失共有權之虞，顯非適

01 當之分割方法；再斟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現由
02 被告收租以抵償己○○生前債務之現狀及經濟效用（見本
03 院卷第333至339頁），併衡酌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一切情
04 事，因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由乙○○及被告按其
05 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。至如附表編號
06 3、4、5所示存款、現金，則由被告丙○○取得抵償喪葬
07 費用302,440元、辦理繼承登記費用24,698元，以及對己
08 ○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253,051元。

09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代位乙
10 ○○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於法有據，並應分割如附表
11 分割方法欄所示。另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既未經判准
12 予變價分割，且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存款、現金應先抵償
13 被告丙○○所支付之喪葬費用、辦理繼承登記費用，以及己
14 ○○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債務，是原告聲明請求在其債權範
15 圍內代為受領乙○○所分得變賣價金及如附表編號3、4、5
16 所示存款、現金部分，即無理由，則應駁回。倘原告欲滿足
17 其債權，自得另經強制執行程序達其目的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未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
19 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共有物分
20 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
21 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
22 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裁判分割遺
23 產為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
24 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
25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
26 訴而有不同。查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
27 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乙○○之遺產
28 分割請求權，是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故原告代位請
29 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30 依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各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為
31 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蕭淳方

08

附表				
編 號	種 類	遺 產	權 利 範 圍	分 割 方 法
0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186/20000	由被代位人乙○○及被告各1/5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02	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)	全部	
03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金額：7,614元	全部	由被告丙○○取得抵償喪葬費用302,440元、辦理繼承登記費用24,698元，以及對己○○之代墊系爭生活費用債權253,051元。
04	存款	三重中山路郵局 金額：571,575元	全部	
05	現金	金額：1,000元	全部	